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说 明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重整。2016年4月5日,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决定书》,指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2016年9月29日,成都中院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号)。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为保证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公平、公开、公正,并明确遴选条件、规则等,制作本遴选公告。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本遴选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了解,应于2016年10月21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电子邮件:ruomiao.cheng@dentons.cn;电话:028—89301360;邮编:610301)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阐述理由,由管理人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予以答复。

本遴选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目 录

一、	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4
二、	保证金.....	5
三、	投资方案需明确事项.....	6
四、	遴选文件的编写	9
五、	遴选文件的提交	11
六、	遴选规则	13

正文

一、 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一) 投资人应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投资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三) 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投资人需承诺：在被确定为川化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后，愿意遵守并执行《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

符合上述第（一）、（三）、（四）项条件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可作为联合体参与遴选，但需在遴选文件中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职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等；联合体参与遴选的，须确定一名主投资人（即牵头投资人），主投资人需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上述第（二）项条件，且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并且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下同）。

二、 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参与遴选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投资人最迟应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6:00 点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联合体参与遴选的，应以主投资人名义统一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由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未按规定成功缴纳保证金的，将丧失参与遴选资格。

名 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帐 号：0217 0000 0120 0100 1327 0

通过遴选程序被确定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的，该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为重整投资人应缴纳投资款项的一部分，从投资人应缴纳的投资款中等额抵扣。

管理人应自送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日内，向除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以外的其他参与遴选主体退还其所缴的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金额以参与遴选主体缴纳的保证金本金为限，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就保证金提出其他主张。

在重整投资人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

人应与川化股份签订书面投资协议；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与川化股份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如投资人拒绝签订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未按本遴选公告履行付款义务，管理人有权没收重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完成付款义务时，视为联合体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三、 投资方案需明确事项

《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系意向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最低条件，意向投资人可在投资方案及承诺函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满足或高于《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条件的投资方案和承诺。投资人须在投资方案中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予以明确：

（一） 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

《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川化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7.0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0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将由 470,000,000 股增加至 1,270,000,000 股，最

终实际转增的股份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须以不低于 4 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所支付价款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

在投资方案中意向投资人应明确受让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每股价格以及受让全部转增股份的总价款。重整投资人全部受让价款应在重整投资人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完毕，支付至本遴选公告指定的账户。重整投资人应在该前提下，明确具体支付安排；联合体参与遴选的，应在满足前述前提下说明每家投资人的支付安排，联合体各成员均完成付款义务时，视为联合体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二）恢复上市方案

川化股份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川化股份须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7、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意向投资人需在投资方案中明确使川化股份恢复上市条件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应具有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并应在方案中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安排及盈利预测等事项。

（三）川化股份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

1、意向投资人需要在投资方案中明确川化股份的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

2、明确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前提下的具体利润承诺；承诺川化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前提下的具体利润承诺。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

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投资方案需同时明确后续经营、发展以及实现相应利润承诺的方案，该方案应具有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并应在方案中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措施、安排及盈利预测等事项。

（四） 受让转增股份的锁定期限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遴选方案需在满足上述要求前提下，明确投资人减持所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具体安排。

四、 遴选文件的编写

（一）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遴选公告的相关内容，按本遴选公告的要求起草并提交遴选文件，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二） 参与遴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资人基本情况（包括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体参与遴选的，需要各自按照前述要求

说明，并明确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职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等情况)；

2、 投资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 2013、2014、2015 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为联合体参与遴选的，主投资人需提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投资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均须各自提供 2013、2014、2015 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 投资人对川化股份的投资方案 (按照本遴选公告第三部分要求予以明确)；

4、 参与遴选所需的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 (1) 投资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同意参与川化股份投资人遴选程序的决策文件原件；
- (6)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 (7) 《承诺函》原件 (样本见附件)；
- (8) 投资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9) 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财务顾问就投资人投资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出具的书面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律师事务所就投资人主体资格适格性及投资方案合规性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

(11) 载明投资人专门指定用于接收文件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12) 联合体参与遴选,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联合体成员授权主投资人(牵头投资人)负责本次遴选活动的具体事宜,并承诺主投资人的行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上述投资人提供的文件,如联合体参与遴选的,各投资人均需提供,并统一由主投资人提交。投资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投资人公章;如联合体参与遴选的,各投资人均需对各自提交的文件加盖公章。

(三) 遴选文件的反馈

根据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决定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意向投资人对遴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意向投资人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遴选活动。

五、 遴选文件的提交

(一) 遴选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遴选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投资人应将遴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3、 遴选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二）遴选文件的提交

1、 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6:00 点前提交正式的遴选文件。

2、 意向投资人应将遴选文件递交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由接收人向遴选文件递送人出具遴选文件接收凭证，并由接收人签字。

3、 遴选文件接收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217 室（成都市抚琴西路 109 号）

联系人：黄帅

联系电话：028-82915217

电子邮箱：305244112@qq.com

传真号码：028-87785971

邮 编：610031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遴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遴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人。

2、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遴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资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名，接收人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

3、意向投资人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其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遴选文件应按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 遴选规则

(一) 基本原则

- 1、遴选程序应公开、公正、公平；
- 2、遴选以保持川化股份存续和发展为前提，以实现川化股份资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权益为目标。

(二) 遴选委员会

本次遴选设遴选委员会，由遴选委员会负责对遴选文件进行评选。遴选委员会由5人组成，具体人选由管理人报成都中院审查备案。本次遴选由遴选委员会负责对遴选文件进行评定。

(三) 遴选指标

为顺利推进川化股份重整，使《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得到有效执

行，意向投资人需按照本遴选公告要求准备遴选文件。遴选评审指标主要包括：

(1) 参与遴选投资人主体的适格性；

(2)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4) 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恢复上市方案；川化股份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受让的转增股份的减持方案等。

(四) 遴选方法

1、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9:00 时在遴选现场开封，遴选文件正本交由成都中院保管，副本用作遴选委员会评审使用；

2、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应派代表到遴选现场，意向投资人代表应为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参与遴选的投资人的受托人，受托人不得超过 2 人；

3、遴选过程中，对遴选文件中需要意向投资人确认或说明的事项，遴选委员会可向意向投资人代表进行询问，由意向投资人代表就有关内容做出答复及确认；

4、遴选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当场宣读遴选结果，并向重整

投资人送达书面重整投资人确认函。

附：

承诺函¹

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的要求，我方作为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的擅自使用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保密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我方承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川化股份的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风险与责任由我方自负；

（三）我方承诺，参与川化股份投资人遴选已经完成应该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我方愿意遵守《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

（四）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将按照《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要求，与川化股份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任何一项义务，管理人有权没收我方缴纳的保证金，取消我方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¹意向投资人作出的承诺，应满足或高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

（五）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我方承诺，通过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遵照《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使川化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不低于【】、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七）我方承诺，在被确定为川化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后，承诺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亿元；承诺川化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亿元。如果川化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我方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八）我方承诺，在被确定为川化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后，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上述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如果联合体参与遴选的，则主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上述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

行减持²。

（九）我方承诺，在被确定为川化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后，将遵守并执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十）我方承诺，未隐瞒与参加本次遴选有关的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信息，就参与本次遴选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承诺函自投资人签署后生效，不得撤销。

投资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²该股份锁定限制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要求，如果投资人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制高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股份锁定的限制。